

一伙骗子专“黑”外贸公司邮箱

国外客户的8万多货款汇到了骗子账户

外贸公司的邮箱被黑客入侵,并向其国外客户发送了一封变更汇款账号的假邮件。于是,不明真相的国外客户将8万多元的货款打到了骗子的账户上。



安警官播报

南京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公安治安分局) 联合推出
现代快报

□通讯员 林智旬 快报记者 陶维洲



漫画 张冰洁

客户的钱汇到了骗子账户上

南京市民佟先生经营的外贸公司,和一家新加坡公司有着比较紧密的合作关系。2011年12月上旬,佟先生向新加坡公司发了一批货过去,对方表示货到后就会将8万多元的货款打到佟先生公司的账户上。

可是,到了2011年12月20日,佟先生还是没有收到客户的汇款。本来,佟先生和国外客户都是通过电子邮件联系的,但是这次对方付款的时间拖延得太长了,他便直接打电话过去询问货款事宜。可是让佟先生感到意外的是,对方表示早在2011年12月16日就将钱打过去了。

佟先生这才发现,对方打款的账户并不是自己的,而是一个

陌生账户。而新加坡公司则表示,他们是接到佟先生要求变更账号的电子邮件后才按照新账号进行汇款的。“我从来都没有给你们发过变更账号的邮件啊?”佟先生觉得事有蹊跷便立即报警。警方判断,应该是有人入侵了佟先生的邮箱系统,然后以佟先生的名义给新加坡公司发邮件,然后让对方将钱汇到自己的账户上。

类似案例省内已发生多起

“这类案件去年以来在江苏省内已经发生过多起。”南京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公安治安分局)的安警官告诉记者,去年11月中旬,犯罪分子采用技术手段盗用如皋一家公司业务员陈小姐的网易邮箱,冒

充该业务员与以色列、西班牙两国客户联系,要求对方将货款汇到一个新的银行帐号,先后诈骗21万美元;去年10月24日,南通一家公司向警方反映,犯罪分子盗用其公司邮箱向荷兰和巴西的客户发送要求汇款的账号等信息,共骗走货款一万多美元。

安警官分析后表示,不法分子选择的作案目标都是与国内外贸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外国公司,他们主要利用外贸企业往往运用电子邮件进行沟通的软肋,通过侵入企业邮箱发送假邮件,或者利用和企业邮箱名称相近的邮箱名发送假邮件,外贸企业要提高警惕。

安警官提醒 资金往来应电话确认

针对此类网络诈骗形式,安警官支了三招。

一是建议外贸企业在选择邮箱时应尽量选择付费的企业邮箱,此类邮箱服务资质高、安全稳定。

二是建议企业用户可以将常用邮箱与手机绑定,尽量采取HTTPS格式登录,使邮箱有异常异地登录即可第一时间获得短信报警。

三是外贸企业在与外国公司进行资金往来时可采取电话、视频确认银行账户、资金汇款情况。

这个骗子很没技术含量,还是把人骗得团团转

买砖头、迁户口,想骗随便找个借口

躲了7年,他决定投案自首

52岁的周立是南京市六合区一个地道的农民,一直做泥瓦匠谋生。2003年7月,他在八卦洲做泥瓦匠盖房子时认识了曹玉的父亲,周立得知曹玉盖房子想买红砖。周立顺势说自己在六合认识卖砖头的人,答应帮曹玉买到比八卦洲更便宜的砖,“当时八卦洲一块砖头要2毛多,可是周立说8千元就能买到8万块砖头,便宜太多了。”

半年后,周立又来到曹玉家,称买砖的提货单开好了,就差交钱了。曹玉也没多想,就直接把8200元交给了他。曹玉的邻居王大姐听说砖头这么便宜,也回家拿来1400元给了周立。没出

一个月,周立又来到曹玉家,这次却说砖头涨价了,上次的钱不够了。曹玉立马又拿出3000元给他,王大姐也添了钱。其实,周立根本不认识卖砖头的人,3个月来一次施工中,他从房顶跌下来,这笔买砖的钱就被他挪用看了病。

周立摔伤后没活干,缺钱缺的心痒痒。这时,周立又想到了曹玉。原来,周立在之前聊天中了解到曹玉的丈夫户口还在安徽老家,一直想迁到南京,就是没有门路。“我有亲戚在六合横梁镇政府,搞个户口不费事。”曹玉听了这话动了心,可是周立说办户口少不了要花钱打点,曹玉

又按周立的要求先给了他400元。

随后,周立又编出各种理由多次向曹玉要钱,又骗了2000多元,而这些钱,周立全都花在了买烟买酒上,自己快活了。周立几次三番骗钱都很顺利,就更加大胆起来。一天,他拎着4斤大米,来到曹玉家,称自己在六合南门开了米行,缺钱,向老曹借了一千元。老曹看着手中的米爽快地借给了他。曹玉后来去六合南门打听才发现压根没有这样一家米行。

过了一段时间,曹玉惦记着户口和砖头,不停给周立打电话,可他一直推脱,直到2004年6

月,电话也联系不上了。他们一家这才觉得被骗了,赶到周立在六合的家,在附近的稻田里发现了周立。周立被逼无奈,写下欠条。共欠15000元,表示在10月2日还清欠款。当晚,周立趁曹玉一家熟睡,悄悄逃跑了,从此再无音信。曹玉一家眼看着钱没指望要回来,就报了案。

2011年9月,离家7年的周立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7年来,他一直在栖霞区的建筑工地上打工,不敢联系家里人。听说警方“清网行动”的消息后,想来想去决定自首。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文中人物系化名)

快报记者 张楚洁 通讯员 吕文

女子陪情人回家过年 火车上收到丈夫“最后通牒”

妻子瞒着老公找了情人,打算在春节前陪情人回老家广州过春节,然后再在节前找个借口返回南京。本以为这样的计划天衣无缝,可她没想到这段感情被丈夫发现了,结果这对情人在列车上闹开了。

1月12日上午8点左右, K527次列车乘警孙红富巡视卧铺车厢时,发现一年轻男子盘腿坐在下铺伤心地哭泣。旁边一名女子正在安慰他。原来,男子叫胡勇,广州人。对面的女子叫刘云,南京人,在南京开公司。2010年,胡勇大学毕业后,去了刘云的公司工作。刘云与丈夫苏志强是白手起家,开公司不容易,平时丈夫在外面跑业务,把心思全用在了工作上。胡勇来了不久,刘云就对他产生了爱意。

胡勇也对刘云动了心,老板和下属很快走到了一起。可刘云却一直很担心,早在几年前,她和丈夫曾签署过一份协议,如果一方出轨,离婚时将净身出户。1月初,胡勇提出让刘云和他回广州过年见父母。刘云为稳住胡

勇,决定先隐瞒丈夫,随胡勇回广州看望胡勇的父母,然后找个合适的借口,尽快赶回来。1月11日,两人乘坐K527次列车准备前往广州。

可12日一早6点多,刘云打开手机时,发现丈夫苏志强已拨打了几十次电话,最后发了一条短信说:“你们的事情我已知道,限你明日回家,否则离婚。”刘云叫醒胡勇商量怎么办,可胡勇却坚持要刘云回广州,否则他就自杀,说着胡勇就在车厢内哭起来。刘云也很无奈,她希望乘警帮助劝慰胡勇,自己必须提前下车,紧急赶回南京。可胡勇的情绪却很激动。

孙红富不停地劝说胡勇,劝说两个小时后,胡勇也觉得丢人,最后在乘警的安慰下,他同意让刘云先回南京处理家事,过完年他再回南京处理他们的事,随后刘云在最近的车站下了火车。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屈菲菲
快报记者 张瑜

90后偷配钥匙 溜进网友家盗窃

梁亮是个网迷,在网吧里结识了很多朋友。孟可就是其中一个。孟可还经常邀请梁亮去他家玩。

2011年8月23日下午4点,孟可从外地回家,发现家门虚掩着,锁眼里还有一半断了的钥匙。孟可连忙进门,发现在客厅的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都没了,卧室里的现金也不见了。孟可赶忙报了警。

在小区当天的监控录像里,孟可看到梁亮曾进出过自己所在的楼房。孟可突然想起,一周前梁亮和自己在网吧玩游戏,他那天穿着短裤,家里的钥匙没地方放,索性交给梁亮保管。“梁亮那天从网吧出去了很久才回来,钥匙很可能就是这时候去配的。”一周后,梁亮在网吧被捉获归案,他对入室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经调查,梁亮盗窃前做了周密的准备。2011年8月23日上午,他还给孟可打电话试探,得知孟可在外地出差,才来到他家。谁知家中有人,他没偷

成。

等到下午2点,梁亮重返孟可家,这回家里没人,他用配好的钥匙开门,谁知用力太猛,钥匙被卡在锁眼中,断了一截。顾不上管钥匙,梁亮一进门先把客厅桌上的笔记本电脑和数码相机收了起来,又进了卧室,从衣橱里翻出了两个塑胶袋,里面有不少现金,就一起塞进了外套的口袋里。这时,他忽然听到楼道里有声音,梁亮来不及锁门,就跑了出去。

梁亮今年刚满18岁,几年前跟随父母从温州来到南京,迷上网络后,没上完初中就辍学在家。早在2004年,梁亮就有过偷窃行为,当时年龄很小,父母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想到几年后铸下大错。

近日,玄武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当庭判决梁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执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文中人物系化名)
快报记者 张楚洁

迎亲绑媒人干啥? 这是百年习俗!



两位媒人被绑上电线杆 报料人供图

不给够香烟,还要绑到电线杆上,再来凉水泡脚“伺候”!昨天,六合区新郎小王前往南通如皋迎亲时,两位媒人遭到附近村民如此待遇。其实,这是当地沿袭了上百年的闹迎亲队伍的习俗。

昨天早上7点,小王跟随两辆花车一路前往南通的如皋,一个多小时后,迎亲的车队抵达女方家门口。两位媒人给每人都发了一支烟和几粒糖果后,转身要走,被众人拦下。

村民们嘻嘻哈哈地找来3米长手指粗的尼龙绳将两位大叔捆绑在女方家门口的一根电线杆上。等了几分钟,见依旧无人递烟,村民们继续起哄,又端来一盆盆凉水,脱下其中一位的一只鞋子和袜子,把他的脚放入冰冷的水盆里。最后还是小王的岳父从附近小店里买来一条烟。由岳父打招呼递给围观的街坊邻居,大家这才肯罢休。头一次见到如此闹迎亲,新郎小王很诧异。岳父解释,这是当地沿袭了上百年的闹迎亲队伍的习俗,闹得越凶说明这家人在当地有人气有面子。

(叶先生线索费50元)
快报记者 李彦

起诉保险公司 提供假证据被罚5万

2011年5月10日,某公司的一辆轿车在溧水县城行驶时,撞上骑电动车的市民孙猛。孙猛因此受伤,住院费、医疗费等花去数千元。孙猛提出要求肇事车辆所在单位赔偿。该公司同意赔偿却一直未支付。

肇事车曾投保,但在赔偿问题上却没能和保险公司达成一致。2011年10月底,肇事车所在公司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溧水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各项损失1万多元。庭审中,原告公司向法庭提交了索赔的相关证据,这就包括孙猛签字的误工证明、工资发放单、收款收据,以及护理费用等相关证据。不过,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在看过证据后却当庭提出异议,他指出该公司当庭提供的证据与此前邮寄给被告方的证据不符,而且伤者的工资单也有涂改,所以对这组证据真实性表示怀疑。

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多次询问原被告双方,也发现此案存在不少疑点。原告公司自称他们已经赔偿孙猛1万余元,而且提供了有孙猛签字的收款收据。可法院调查后,却得知孙猛并没有收到肇事车所在公司的赔偿款,他更没有在收据上签过字。几经调查了解后,法庭最终识破了这家公司的谎言,他们所提供的证据实际上是“偷梁换柱”,多份证据与伤者孙猛此前的陈述不符。最终,法官确定原告提供的这组证据是假的。

溧水法院认为,该公司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妨碍了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溧水法院向该公司下达了民事裁定,对其处以5万元的罚款。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六月
快报记者 张瑜